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天际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天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天际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国金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